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12號

抗 告 人 余易承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6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余易承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（附表編號1「確定判決」之「法院案號」欄，應更正為「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312號」，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（包含未遂）罪，犯罪時間均為同一日，且其犯罪型態及情節相同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，以及抗告人所犯各罪所呈現之主觀惡性及危害程度，暨抗告人對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所表達之意見等情，於其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2年8月）以

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。經核於
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略稱：抗
告人於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其犯罪時間均為同一日，且所犯各
罪之犯罪型態及情節相同，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等語，
請求從輕酌定應執行刑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
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洪于智

法官 游士琚

法官 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君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